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琼肺炎指〔2021〕34号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海南健康码规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大数据管理局：

为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重点人群管理，
及时排查和管控高风险人群，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省指挥部对
《海南健康码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各市县、各单位执行。

附件：各市县健康码业务咨询电话

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健康码规则

(修订版)

海南健康码实行“红码、黄码、绿码”三色动态管理，自动采集重点管控人员大数据信息，结合申请领取者申请填报实际情况，全省统一分码标准。规则如下：

一、“红码”定义

1.正在实施隔离治疗的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正在实施隔离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2.正在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的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3.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隔离未满 14 天人员；

4.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入境人员；

5.自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入境人员。

二、“黄码”定义

1.自述有发热、气促、呼吸道症状的人员，省内各发热门诊就诊人员。

2.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解除隔离 14 天内的人员。

3.中风险地区人员：目前在省内的有中风险地区或涉疫区旅居史人员。

4.可能暴露的重点人员：确诊病例发病（无症状感染者为首次阳性标本采样时间）4 天前，在其周边范围内停留 30 分

钟以上的人员，健康码转为“黄码”。该黄码人员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前往就近的临时采样点（或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健康码将自动恢复绿码。

5.潜在密切接触者：通过视频监控、电子支付、现场或电话调查等手段，排查出的与阳性感染者在同一场所内存在高感染风险、但未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人员，健康码转为“黄码”。该黄码人员在收到短信提醒后，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前往就近临时采样点（或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健康码将自动恢复绿码。

注：以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病例轨迹信息，根据国家及相关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数据实时调整。

三、“绿码”定义

赋“红码”（高风险）和“黄码”（中风险）之外的人员。

四、转码规则

（一）“红码”转“黄码”

确诊病例治愈自出院之日（含）至第 14 天、无症状感染者自解除隔离之日（含）至第 14 天、疑似病例自排除之日（含）至第 14 天，由系统根据日期自动转码。

（二）“红码”转“绿码”

1.不明原因的发热病人确定发热原因并进行核酸检测排除新冠感染后，由各县市指挥部进行转码。

2.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由

各市县指挥部进行转码。

3.自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如因个人误操作导致，群众可通过海南健康码自行复核转码；如确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由各市县指挥部进行管控，管控结束后由各市县指挥部进行转码。

4.自述有境外旅居史人员，如因个人误操作导致，群众可通过海南健康码自行复核转码或三天后经系统判断无境外旅居史后自动转码；如确有境外旅居史，由各市县指挥部进行管控，管控结束后由各市县指挥部进行转码。

（三）“黄码”转“绿码”

1.自述有发热、气促、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可通过海南健康码进行健康打卡 14 天后自动转码。

2.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解除隔离并居家健康监测 14 天后，由系统根据日期自动转码，也可通过各市县指挥部进行转码。

3.省内发热门诊就诊人员经发热门诊复诊后排除新冠病例后，由发热门诊进行转码；逾 30 日未复诊且有 30 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的，由系统自动进行转码。

4.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可能暴露的重点人员、潜在密切接触者 在 72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由系统自动转为绿码。

（四）“绿码”转“红码”、“黄码”

为便于及时管控重点人员，各市县指挥部、各机场、码头、

火车站等卡口转码人员，可根据本规则，主动将“绿码”转“红码”“黄码”。

五、红码人员管控要求

红码人员将根据疫情防控管控规定进行集中隔离，持该码人员将无法乘坐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

六、黄码人员管理要求

（一）黄码人员在未转绿码前尽量减少流动，自觉暂停聚餐、参会等集体活动。

（二）黄码人员在未转绿码前不得进入酒店、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电影院、KTV、酒吧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学校、各类监所、养老院和福利院等特殊场所。对于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实行劝返居家隔离。

（三）黄码人员如发现身体不适，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排查，并主动报告流行病学史。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得以黄码为由拒绝患者就诊。

附件:

各市县健康码业务咨询电话

市 县	电 话
海口市	0898-68639716
秀英区	0898-68663106
龙华区	0898-68954321
琼山区	0898-65915055
美兰区	0898-65332354
三亚市	16689699122, 18689701622
海棠区	0898-88810003、88810826、88812580
天涯区	红转绿咨询0898-88340908, 黄转绿咨询0898-88911633, 技术类咨询0898-88911912, 区指挥部24小时值班电话0898-88349869
吉阳区	0898-88713966、88702166
崖州区	0898-88840001
育才生态区	0898-88953133、88953048
三沙市	16689586981
儋州市	0898-23366120
琼海市	0898-62810486
文昌市	0898-63266823
万宁市	0898-62223575
东方市	0898-25583686
五指山市	0898-86638215
乐东县	0898-85523209
澄迈县	0898-67611944
临高县	0898-28355880
定安县	0898-63826283
屯昌县	0898-67826671
陵水县	0898-83323213
昌江县	0898-26622072
保亭县	19907651250
琼中县	0898-86227161、86221586
白沙县	0898-27710595
洋浦经济开发区	0898-28822521